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50號

上　訴　人　吳政儒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上更一字第30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3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吳政儒有所載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據第一審判決載敘並補充說明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所辯本案帳戶係供客戶及廠商匯入貨款，並未提供他人或詐欺集團使用，且無法排除遭他人陷害或誤匯，無犯罪之故意或未必故意等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上訴意旨泛謂其對款項並不知情，未參與詐騙行為等語，對於原判決究竟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0條第1項

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